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青年自立計畫－環境脫貧方案

升學補習費補助

申請簡章



申請時間

113年6月1日起
至同年6月30日止

應備文件

- 申請表
-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
- 當年級繳費收據正本及上課證明
- 最近一學期學校成績單
(智育成績需70分以上)

補助對象



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就讀國中三年級、高中三年級、五專五年級，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者；限升學所需之科目(國英數理等)

補助條件

- 每戶限補助1人，每人最高補助1萬元；家戶三年內已接受相同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
- 受補助者於提交申請表後需進行20小時志願服務，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繳交志願服務證明表

送件方式

- 郵寄或親自送件至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－申請升學補習費補助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- 洽詢電話：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－張社工07-336-8333轉2460



 以應備資料齊全為核定先後順序，補件須於7天內完成，逾期概不受理